

政务诚信承诺书

承诺编号：

行政区划代码：610103

单位名称	西安市碑林区信访局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610103766967290N		
法定代表人	张鹏	监督电话	12345
承诺内容	1. 认真履职。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热情接待群众，认真倾听群众意见，及时受理群众诉求，积极回应群众呼声，切实保障群众权益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了解社情民意，实事求是反映情况，用好信访部门“三项建议权”，为区委、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。开展信访干部队伍能力建设，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信访干部队伍，高标准地履行好“为民解难、为党分忧”的神圣职责。 2. 依法行政。严格按照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及有关政策、法规，认真履行信访工作职责，依法规范信访事项受理、办理、转办、交办、回复、复查、复核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和规程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。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。 3. 诚信公开。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在确保信访人隐私的情况下，在一定范围及时、准确、真实地公开信访事项处理过程、处理结果和其他各项政务公开事项。		
投诉举报邮箱	https://wsxf.shaanxi.gov.cn/index.cmd?xzqhdm=610103&djjgdm=61010300000000446		
公示网站网址	http://www.beilin.gov.cn/		
签发人	张鹏 西安市碑林区信访局 2024年5月24日		
备注			